

# 他敢卖还真有人敢吃？谁在为“病毒、毒镖”污染的黑产业链“鸣冤”？

Original 中小保 中国小动物保护协会 2025年11月7日 12:02 北京



🌿 餐桌上的“黑警长”与消失的项圈 🌿

“晚上红烧黑猫警长！”



浙江嘉兴一家餐馆老板的朋友圈广告，像一则残酷的黑色幽默。

视频里，他熟练地展示着现杀活猫：“卖80块钱，两三个人够吃。每天都杀的。”



而当镜头转向湖南永州某菜市场的铁笼，一只戴着粉色项圈的橘猫正瑟缩在角落——它或许曾是谁家疼爱的伙伴，此刻却成了待宰的“货物”。



没有需求，就没有杀害。但当需求钻了法律的空子，罪恶便滋长为产业链。

# 朋友圈晒“喵喵喵到货” 广东佛山一菜馆被曝 宰杀活猫制成“龙虎凤”

有白猫被抱到后厨屠宰台

监管部门：涉事餐馆已停业整顿

喵喵喵到货！这种天气来煲龙虎凤  
直太好了😍有兴趣的朋友可以微信  
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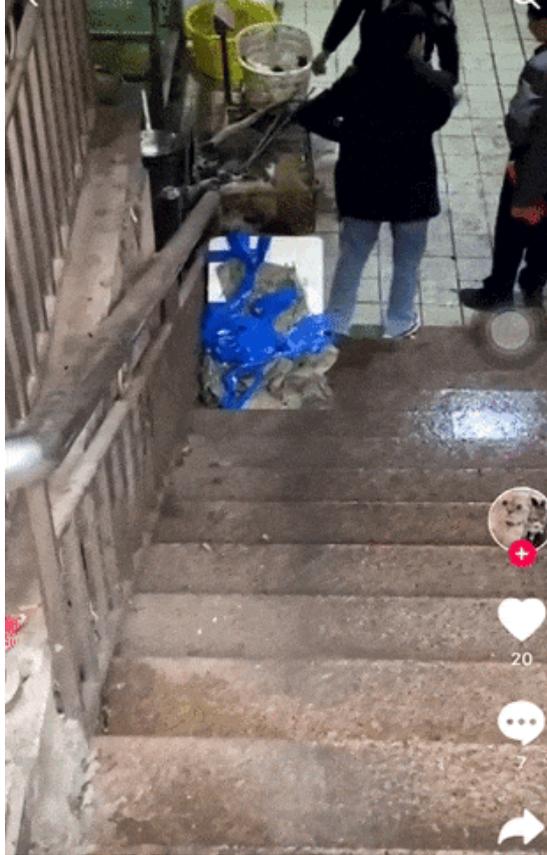


这类事件并非孤例。在广东佛山，有菜馆老板在朋友圈晒出“龙虎凤”食材——笼中挤满活猫，其中一只异瞳白猫被抱向后厨屠宰台，生死未卜。



而在湖南永州新田县永得利菜市场，摊主当街宰杀活猫，**售价19元一斤**。笼中猫咪惊恐瑟缩——它很可能是被偷走的家养猫。





更令人心惊的是犯罪手法的专业化与残忍性。在湖北荆门，东宝警方近期摧毁了一条涉及毒杀盗狗、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获毒镖300余枚、被盗各类犬只库存300多条。

据警方披露，犯罪分子使用弓弩配含氰化物或琥珀胆碱的毒镖作案，“一旦射中，再烈性的狗十几秒之内都会倒下”。



## 毒镖偷狗为哪般?

播报 时间: 2025-08-07

【字号: 大 中 小】

(通讯员 熊振威)狗是人类忠诚的伙伴,也是不少家庭看家护院的帮手。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利欲熏心,将黑手伸向他人喂养的家犬和流浪犬——用毒镖残忍猎杀,再卖给商贩牟利,获取不义之财。2025年6月,经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曾某某等7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而这些剧毒物质,会残留在被毒杀的动物体内。

监管的缝隙比我们想象的更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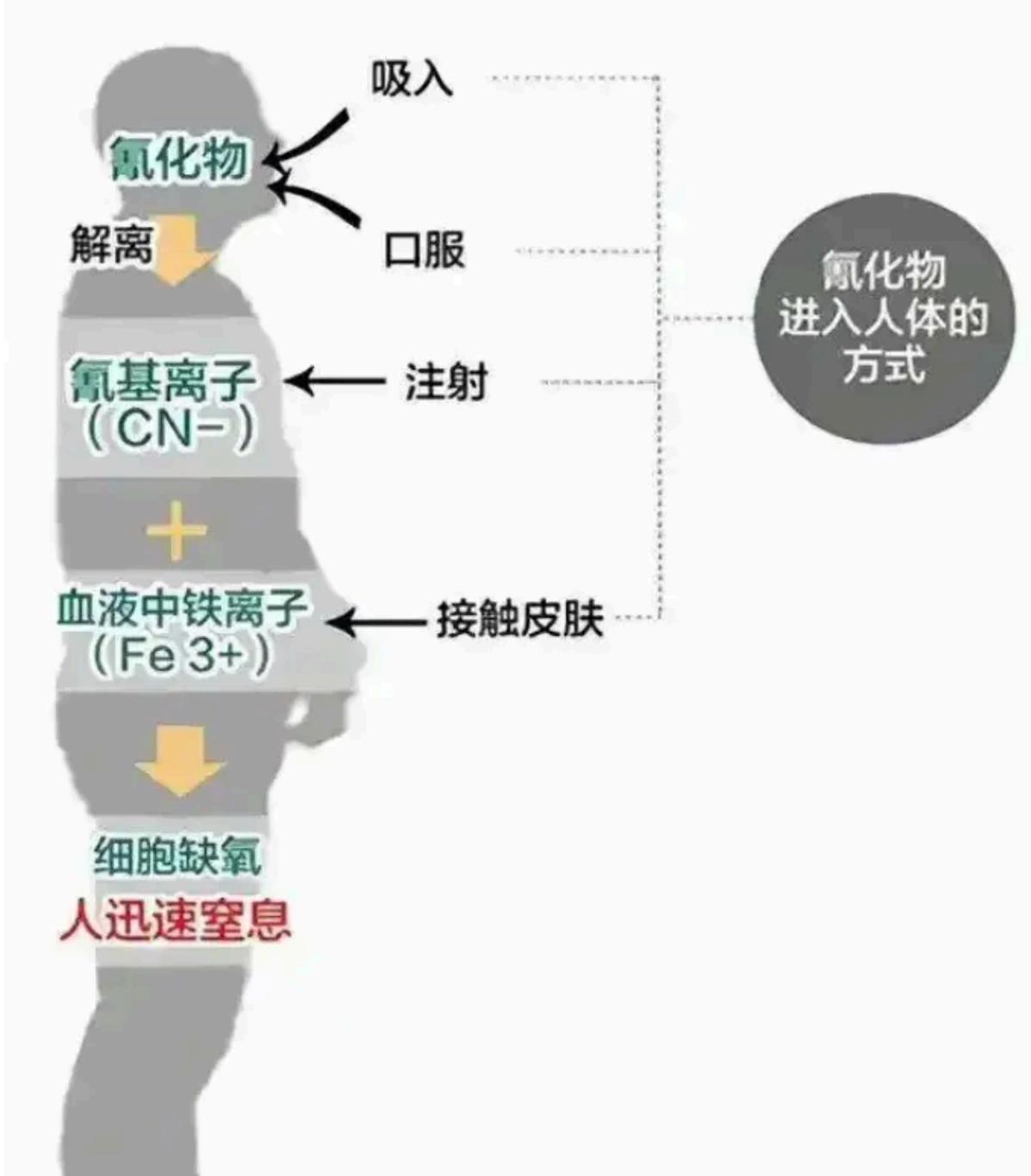
早在2012年,就有调查发现,广州某些市场的狗肉档主用牛羊肉的检疫合格证冒充狗肉检疫证,并声称“都卖了那么多年,吃了那么多年,哪有什么检验的?!”



2015年，一名男子带着“毒狗针”到农村偷狗，岂料毒针击中孕妇，**毒针内含氯化琥珀胆碱等剧毒成分**，孕妇因中毒引发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腹中胎儿也不幸遇难。邱某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卖家傅某因出售毒狗工具被判刑。



新闻的标题也挺有意思，用“引来爱吃狗肉群体的关注”做展开……他们吃的是什么，自己不知道？卖的吃的都不无辜，只是他们从没想到，**原来偷狗卖狗肉的，是真的连人都没打算放过……**



当年这条新闻轰动一时。然而这么多年过去了，黑色产业链依然发达，这种“我知道犯法我也知道有毒，但我就要偷，我就要吃”的行为，也暴露了基层监管的软肋。

### 🌿 执法利剑：从地方行动到全国性困局 🌿

监管的铁拳正在落下，但裂缝依然存在。

广西阳朔在行动，2025年8月，当地农业农村局召开全县动物检疫工作会议，明确将“**打击私屠滥宰**”列为下一阶段重点任务。会议督促各乡镇加强日常巡查，摸排逃避检疫和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

广西全域也没闲着，2025年开展的“清风行动2025”中，广西林业局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开展专项整治，**累计查办案件93起，收缴野生动物28360余只，有力打击了相关违法行为。**





明年5月17日我才能再修改昵称 铁粉

吃猫犯法么 🤔

羚羊历险记等人 共103条回复 >

监管的困境根源于法律的缺失。正如业内专家早前指出的：“**流向餐桌的狗肉绝大部分都违反动物防疫检疫法和食品安全法**”。

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没有明确细节，其检验和流通均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导致基层执法时常陷入“无法可依”的尴尬境地，部分执法人员也由此产生了“法不责众”的惰性思维。

### 🌿 文明悖论：当“食俗”撞上现代文明底线 🌿

广东佛山餐馆将猫肉烹制的“龙虎凤”作为卖点宣传，**这类行为不仅挑战着公众的情感与健康底线，更与现代文明价值观相悖**。2020年，农业农村部已明确将猫、狗排除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之外。它们是人类伴侣，不是餐桌禽畜。



从法律层面看，市面上流通的所有猫狗肉均属非法私自屠宰，严重违反现行政规：

《动物防疫法》，该法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动物-2。由于我国未制定猫狗的屠宰检疫规程，这意味着任何猫狗肉在本质上都无法获得合法的检疫证明。

私自屠宰的猫狗肉未经任何检疫环节，其安全性毫无保障，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基本要求。

正如相关机构组织调查所指出的：“猫和狗不是经济类动物，不可能被大规模饲养并屠宰，非法屠宰必然带来许多问题”。

而人类的健康，也是其中的一环。



🌿 行动指南：看见罪恶，不做沉默的大多数 🌿

如果你发现身边有人售卖猫狗肉或当街宰杀，你的行动至关重要。

#### 精准举报

拨打 12315（市场监督管理局）或 110（公安报警）是最高效的途径。明确提供时间、地点，并尽可能提供照片、视频等证据。

#### 明确指控

举报时，应重点强调其涉嫌“销售未经检疫的肉类”或“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这直接触及《食品安全法》和《刑法》。

## 应对推诿策略

若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以“当地无此规定”或“无法处理”等理由推脱，你可以并明确引用《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指出，所有未经检疫的猫狗肉都属于违法经营。国家法律效力高于地方性意见。

若举报后遭遇推诿或不作为，你可以采取以下步骤投诉执法者：

### 向上级机关投诉

向其所属单位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可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转接或反映）进行投诉。

### 提交书面投诉

根据《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规定》，你可以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该执法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要求对执法不公或不作为进行调查。受理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数十个工作日）进行调查并回复。

### 寻求检察监督

通过 12309 检察服务热线，向人民检察院反映行政不作为，请求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

如果遇到有人留言说，“**目前国家没有法律明文禁止中国公民吃狗肉、猫肉的条例**”或者“**我不吃，但你能妨碍别人吃**”的时候，请记住钱叶芳教授接受记者采访时说的一段话：

将“售卖”与“吃”混为一谈，就是偷换概念。

国家层面的立法没有明确规定狗肉能不能吃的问题，吃是消费行为，但对狗的屠宰、销售是明确禁止的，“作为消费者，如果去吃非法屠宰销售的狗肉就类似于你去买人家偷来的自行车。权利具有正当性，所以吃狗肉不是权利的问题，只是个人的习惯。”



法律的空白与执行的惰性，永远不应由无辜的生命和公众的健康来填补。



Chen 黑白\_



2-4 21:17

吃猫？气死 猫从来哪里？偷流浪猫吗？

[查看原微博](#)

按热度



由美猫咪

244

2-4 22:14

偷来的，无本的生意！



一个无情的哈哈机器

200

2-5 08:08

肯定是偷的啊，就跟以前偷狗一样



Balabala叮当

77

2-4 21:21

有的猫还带项圈，过年了各地猫狗贩子都开始猖狂了快看看家附近有没有有的话随手12345举报，因为农业厅2029要求禁食猫狗肉，并且国家根本不给猫狗检疫也不可能检疫因为已经从家禽类目移出了，也没有允许的肉猫肉狗场所以别被那些骗子糊

请记住，每一次有理有据的举报与监督，都是在推动改变的发生。

你愿意和我们一起，继续发声么？

世界的改变，不是因为少数人做了很多，而是因为大多数人，都选择了向“善意”的方向，迈一步！让我们一起分它一口，改变它的命运！



腾讯公益

口袋有爱，分它一口



Mini Program



**点击「阅读原文」了解更多**

Read more